

附件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建设，发挥厦门自贸片区在金融改革创新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决定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是指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时，凭《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格式见附件1）即可直接在试点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资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第四条 注册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符合下列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可作为“试点企业”：

（1）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的企业；

（2）设立时间满一年、不超过三年、且自工商注册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货物

贸易分类结果为 A 类（如有）的企业；

（3）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试点银行”，是指近三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考核中，评级为 B 及以上的银行及其分支行。

第六条 试点企业可选择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

第七条 试点企业试点业务资金的使用范围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参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八条 外汇局对试点企业试点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企业享受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的额度为：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 × 时间系数 × 年序 × 宏观审慎系数。其中，时间系数暂定为 0.25，年序为企业工商注册成立后第几年，时间系数 × 年序大于 1 时取 1；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时间系数和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

时间系数 × 年序 × 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中不享受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的部分，按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九条 试点企业办理试点业务时，需如实向经办银行填报资金用途，并提交“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等的承诺书（参见附件 2）。

第十条 试点企业需留存近五年对外支付单据等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以备试点银行和外汇局事后监督核查。

第十一条 外汇局将不定期对试点企业支付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企业涉嫌违规行为，将取消试点业务资格，并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试点银行在办理试点业务时，应遵循行业自律准则，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审核试点企业资质和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试点银行为试点企业办理结汇业务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结汇详细用途”中备注“便利化试点”；在办理境内支付业务时，应在“交易附言”中备注“便利化试点”。

第十四条 试点银行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将不定期对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尽职审查不深入、事后监督不到位、应报情况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或取消试点银行业务资格。

第十五条 试点银行需按季度汇总试点业务办理情况，并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由各分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上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格式见附件3）。

第十六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 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对外直接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对外直接付汇（以上三项应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对外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办理对外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利息结汇、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收入及结汇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附件 2

## 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政策及相关要求。现承诺：

一、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的近三年内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时间系数、宏观审慎系数的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实施的行政处罚。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季度： 20\_\_年\_\_季度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收入种类	收入币种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对手方名称	资金用途
合计	/	/	/	/	/		/	/

注：资本项目收入种类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